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1164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642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重申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各機關人員
應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74653926號書函
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致有
違法情事，爰再次提醒各機關人員恪守行政中立，俾確保
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且依公務人員
行政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
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該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
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- 三、又為利各機關判斷個案行為之適法性，違反公務人員行政
中立法相關例示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及本府人事處
網站（<http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>）/機關業務/行
政中立/公務倫理，請多加參考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